



证券代码：839000

证券简称：莱诺斯

公告编号：2019-026

主办券商：国泰君安

莱诺斯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暂停转让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莱诺斯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公司发展规划及战略需求，经审慎考虑决定，公司拟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申请终止挂牌，并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规定履行相关申请和审核程序。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暂停与转让系统指南（试行）》的有关规定，公司于2019年10月22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2019年11月12日召开了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议案、《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异议股东保护措施》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相关事宜》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发布的《莱诺斯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9-017）、《莱诺斯科技（北京）



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9-025）。

由于公司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系统主动申请终止挂牌，为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公司股票自 2019 年 11 月 7 日起暂停转让，预计最晚恢复转让时间为 2020 年 2 月 6 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11 月 6 日披露的《莱诺斯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暂停转让公告》（公告编号：2019-021）。如到期无法恢复转让，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推进情况确定是否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申请延期暂停转让。

目前终止挂牌相关事宜正在进行，由于该事项存在不确定性，为维护股东合法权益，避免公司股价出现异常波动，公司股票将继续暂停转让。公司股票暂停转让期间，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莱诺斯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11 月 20 日